**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5220200121200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根据其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计算的给付天数，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治疗的，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90日（含90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计算的给付天数以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为限，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计算的给付天数总和以累计给付天数为限。**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累计给付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与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

**（二）被保险人身患疾病；**

**（三）被保险人因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分娩、不孕症、绝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五）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属于非治疗性的行为，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六）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七）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八）被保险人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治疗；**

**（九）主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导致的住院。**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病历卡，入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病历及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如为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险，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意外伤害事故急救不受此限制，但在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本定义规定的医疗机构治疗。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